

附件 2

内蒙古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0 年）

专项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总体目标	<p>目标 1：帮助住房最危险、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，补助对象重点市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。</p> <p>目标 2：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。</p>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	待定
			农房抗震改造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100%
	成本指标	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，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	100%	
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开展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
			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基本保障
贫困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，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，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，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		统筹使用资金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